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批准及採納的YesAsia Holdings 二零零五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YesAsia Holdings 二零一六年一般股份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一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
「行政管理人」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的目的而委任並轉授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擬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之日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涉及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刊發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就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釋 義

		(B)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 僱員參與者；(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 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行政管理人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的價格
「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截至修訂日期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其現有形式生效
「授出日期」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根據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授出或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而授出日期將於購股權協議中列明為該購股權協議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任何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送達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董事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協議」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書面協議，以證明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有關購股權要約以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不論其簽立、交付或交換的形式及方式／模式為何，均應由行政管理人按其認為合適者釐定，且為免存疑，該協議可採用由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立的協議形式，或由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及由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接納函件形式，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形式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許可)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代表
「購股權股份」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行使購股權時購入的股份(不論是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從庫存中轉讓庫存股份、轉讓現有股份(並非庫存股份)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且為免存疑，包括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作出調整(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所發行及配發或促使轉讓的所有股份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由本公司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一段期間，於該期間內可行使該購股權(或其任何指明部分)，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該等計劃規則所載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為免存疑，倘行政管理人如此決定，可就不同購股權持有人設定不同長短的該期間，而行政管理人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其他計劃」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所有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或安排，且按聯交所的意見屬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
「個人代表」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就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持有人而言，指根據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持有人身故時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或持有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惟須提供行政管理人不時要求且令其信納的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形式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而納入建議修訂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關連實體」	指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辦商身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理、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賣方、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惟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則不包括在內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因故終止」	指	(A) 就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條(如適用)以即時解僱方式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或聘用，或根據任何僱傭或聘用合約或購股權協議以「因故」終止，或倘當中並無界定，則指因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涉及不誠實或違背道德操守的行為，或因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導致的終止； (B)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

- (i) 就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條（如適用）或由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頒佈、管理或執行且管限該等僱傭或聘用關係的任何類似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即時解僱方式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或聘用，或根據任何僱傭或聘用合約或購股權協議以「因故」終止，或倘當中並無界定，則指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導致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涉及不誠實或違背道德操守的行為，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事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購股權持有人已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購股權持有人已被判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及

(ii) 就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由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以「因故」終止購股權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協議或購股權協議，或倘當中並無界定，則指購股權持有人已違反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違反其根據適用法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責任，或購股權持有人已犯有行為不當，或購股權持有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購股權持有人已被判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權終止其與服務提供者的協議的任何其他理由。

「合資格地位終止」

指 (A) 就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或聘用關係，不論是由本公司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亦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包括但不限於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傷殘而導致；

- (B)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購股權持有人因與本集團或相關關連實體的關係終止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是由於其與本集團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不論是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或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亦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包括但不限於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傷殘或因故終止；及
 - (ii) 就為服務提供者(不論為個人或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不論是由於因故終止，或行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理由不再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為支持及便利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將設立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為不同類別／類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分隔信託資產屬恰當，則可能設有超過一個信託)所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釋 義

「歸屬期」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歸屬之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的期間
「歸屬開始日期」	指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協議中指定為購股權歸屬期開始起算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朱麗瓊女士(主席)
朱健恒先生
許日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湧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湧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公告。

(I)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不時採納涉及授出其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肯定及激勵相關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留聘現有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作為額外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設有兩項股份計劃，即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仍然存續，且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本公司其他先前存在的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且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

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旨在讓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僱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故不可再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繼二零二一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每名承授人就行使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收取1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因行使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73,4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除向朱佩瓊女士(朱麗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健恒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妹，故為彼等的聯繫人)授出可認購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由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2016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保持有效及效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留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向彼等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目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然而，倘任何人士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授出或要約該等購股權之外，則該人士不會獲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39,079股，佔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繼二零二一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收取10股股份。有關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914,187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336,89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按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劃分的明細：

股權持有人 名稱／類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至 日／月／年)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 所獲得的批准
執行董事					
劉國柱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朱麗瓊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朱健恒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許日昕	12,5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500,000	02/05/2025	02/05/2026至 01/05/2035	4.23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潘智豪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	10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王子聰	50,0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冼栢昌	62,500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權持有人 名稱/類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至 日/月/年)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 所獲得的批准
其他僱員					
2名承授人	100,000	30/08/2021	30/08/2022至 29/08/2031	2.448	經董事會批准
1名承授人	50,000	29/10/2021	29/10/2022至 28/10/2031	1.428	經董事會批准
49名承授人	887,628	21/04/2022	21/04/2023至 20/04/2032	1.16	經董事會批准
6名承授人	132,875	31/10/2022	31/10/2023至 30/10/2032	0.58	經董事會批准
67名承授人	1,139,496	21/04/2023	21/04/2024至 20/04/2033	0.51	經董事會批准
2名承授人	106,250	27/10/2023	27/10/2024至 26/10/2033	0.47	經董事會批准
67名承授人 (包括4名高級 管理人員)	2,164,938	26/04/2024	26/04/2025至 25/04/2034	0.79	經薪酬委員會(就授予高級 管理人員而言)及董事會 批准
4名承授人	538,000	29/07/2024	29/07/2025至 28/07/2034	4.94	經董事會批准
3名承授人	150,000	20/12/2024	20/12/2025至 19/12/2034	4.68	經董事會批准
1名承授人 (宋浩源先生)	20,000,000	02/01/2025	02/01/2026至 01/01/2035	4.96	經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經 股東批准
81名承授人 (包括6名高級 管理人員)	3,870,000	25/04/2025	25/04/2026至 24/04/2035	4.2	經薪酬委員會(就授予高級 管理人員而言)及董事會 批准
32名承授人	3,250,000	27/10/2025	27/10/2026至 26/10/2035	5.45	經董事會批准
14名承授人	1,300,000	24/04/2026	24/4/2027至 23/04/2036	3.22	經董事會批准
總計	<u>34,914,187</u>				

附註：

- (1) 繼二零二一年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收取10股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預設歸屬時間表如下：(i)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並因此可予行使)；及(ii)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並因此可予行使)。

(II)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的背景及概要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使(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認為屬於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由僅包括僱員參與者，擴展至亦涵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如下文各節所詳述)，並列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以及挑選各類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
- (b) 因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的擴大而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貢獻及促進該等利益；及(ii)通過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及其他具有必要經驗的高質素人士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士，以配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iii)通過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從而發展、維持及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
- (c) 將計劃授權限額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39,539,079股股份)修訂為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須根據其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截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須根據其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 (e) 設定最低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特定及有限情況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f) 澄清預設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
- (g) 訂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退扣機制；
- (h) 澄清預設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在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
- (i) 除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允許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透過轉讓或促使轉讓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或現有股份(並非庫存股份)以滿足任何購股權股份的交割；
- (j) 因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的擴大，修訂「合資格地位終止」及「因故終止」的定義，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發生該等情況，將導致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或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視情況而定)失效，並就任何因身故或傷殘而導致合資格地位終止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訂明30天的寬限期，以供其行使在該等事件發生前已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
- (k) 澄清在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對於在修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時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 (l) 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澄清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訂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相關規定；訂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

者分項限額以及任何擬授出超出規定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訂明倘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而初始授出需要有關批准時，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規定；及

- (m) 納入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及因應上述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至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刊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行政管理人(即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的目的而委任並轉授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釐定。

(A) 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與屬性；(ii)其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iv)其與本集團的委聘或僱傭年期；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在營業額或利潤增長、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關連實體中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以及合作關係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落實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關連實體中的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在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機會，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的實體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透過投資於該等實體，而該等實體其後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實體。鑒於行政管理人在評估任何擬授出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上文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董事會相信，任何能夠符合該等標準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將憑藉其行業特定知識及經驗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洞察力及競爭力，以及捕捉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因此，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關連實體，但董事會認為，保留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出現時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出的靈活性，以及肯定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C) 服務提供者

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提供者，該等人士提供服務(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製造、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及採辦、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履行(入庫及出庫)、技術、諮詢、行政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不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就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中，根據彼等各自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分類如下：

- (a) 分銷商，主要協助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海外或區域市場，包括透過既定銷售渠道、本地市場網絡及物流協調。其服務通常包括產品分銷、庫存處理、訂單履行協調及本地市場准入支持；
- (b) 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支持、倉儲營運、倉庫基礎設施及設備實施與維護服務、履行服務、信息技術支持、系統開發及營運外包服務；
- (c) 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必不可少的產品、包裝材料、履行物料、設備、技術解決方案或其他貨品；
- (d) 代理商，協助本集團進行業務發展、採購、市場推廣、品牌合作、招募網紅／關鍵意見領袖、監管協調或本地市場代表；
- (e) 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營運、技術、監管或特定市場的建議，並以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f) 諮詢人，在業務流程優化、系統實施、市場推廣策略、數據分析、營運改善以及使用、開發、調整及部署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技術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等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持；及
- (g) 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技術平台支持、網絡安全服務、數字市場營銷服務、支付解決方案支持及供應鏈優化服務等實體。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考慮所有適當的相關一般及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一般而言，就代理商、分銷商、承辦商及供應商而言：
-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考慮因素如歸屬於該服務提供者的採購或銷售額、該等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
 -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
 -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經實踐證明的往績記錄；
 -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如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或預期本集團溢利及／或收益變動；
 -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度；及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已引入或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a) 就分銷商而言：
 - ◆ 分銷安排的期限及連續性；
 - ◆ 為本集團進行產品分銷活動的數量及頻率；
 - ◆ 該等分銷商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或主要產品有關；
 - ◆ 分銷商是否在支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收入產生方面發揮持續作用；及
 - ◆ 所提供服務是否不易被臨時或短期安排取代；
 - (b) 就承辦商而言：
 - ◆ 與本集團合作的長度及頻率；
 - ◆ 承辦商是否提供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服務；
 - ◆ 承辦商的服務融入本集團營運流程的程度；及
 - ◆ 承辦商的表現往績記錄及對營運效率的貢獻；
 - (c) 就供應商而言：
 - ◆ 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擁有持續的供應關係而非一次性交易；
 - ◆ 採購活動的規模及規律性；
 - ◆ 所供應貨品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戰略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在營運持續性上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及
- ◆ 供應商的貢獻是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d) 就代理商而言：

- ◆ 代理關係的連續性；
- ◆ 代表本集團承擔的權力及責任範圍；
- ◆ 代理商的活動是否重複出現且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一致；
- ◆ 代理商對本集團市場擴展、採購能力或營運效率的貢獻程度；及
- ◆ 合作的長度及穩定性；

(ii) 一般而言，就顧問、諮詢人及服務提供者而言：

-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經實踐證明的往績記錄；
-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
-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本集團聘用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間；及
-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考慮因素如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降低、營業額或溢利的增加、新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效率的改善；

(e) 就顧問而言：

- ◆ 顧問服務是否按持續基準而非按特定交易基準提供；
- ◆ 顧問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 ◆ 向管理層提供顧問意見的頻率及規律性；
- ◆ 該等顧問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持續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及
- ◆ 顧問的貢獻是否可與內部高級人員的貢獻相媲美；

(f) 就諮詢人而言：

- ◆ 諮詢聘用的期限及連續性，包括諮詢人是否分階段或持續提供服務，而非一次性或特定交易基準；
- ◆ 諮詢人的服務(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顧問或實施服務)是否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系統或決策過程；
- ◆ 所提供服務的頻率及規律性，包括系統、模型或流程的持續優化、完善、維護或調整；
- ◆ 諮詢人所貢獻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或行業經驗在多大程度上是內部無法輕易獲得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可擴展性或競爭力至關重要；及
- ◆ 諮詢人的服務是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成本效率、營運效益或收入增長；

(g)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 服務是否按定期及持續基準提供；
- ◆ 該等服務是否對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至關重要；
- ◆ 服務關係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
- ◆ 服務是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行政管理人將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長度、類型及性質、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與之直接附帶相關。

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需求的個人及實體。(a)至(d)類服務提供者按定期及每日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僱員。尤其是，作為領先的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商，與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履行、技術相關的服務對本集團尤其重要。(e)至(g)類服務提供者提供顧問指導，說明本集團如何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以持續及經常性基準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應對行業不斷變化的格局。然而，該等服務提供者雖然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而且，對本集團而言，利用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通常比自費建立自己的團隊更具成本效益，而本集團可更佳地將其資源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儘管如此，該等服務提供者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本公司於適當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以及認可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並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僱員參與者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其他各方(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參與，該等人士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亦擁有靈活性以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保存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份獎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尤其是，本集團於電子商貿及數碼零售行業營運，其業務營運與物流、技術、市場推廣、採購及跨境營運支持高度整合。然而，將所有該等功能保留在內部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行業慣例是不僅依賴僱員，亦實質上依賴長期外部服務提供者及戰略合作夥伴來執行與內部團隊實質上可比的該等功能，而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權激勵符合上市電子商貿及科技驅動零售公司的行業慣例。在此背景下，董事會相信，將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促進與擁有專業知識及營運能力、直接有助於收入產生、成本效率、平台穩定性及市場擴張的外部各方持續合作，而購股權所依據的股權激勵可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並促進服務連續性及質量。同時，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可使本集團靈活地認可本集團日後可能與之建立戰略、營運或投資關係的關連實體的人員的貢獻。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以及評估標準，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理想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相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促進本集團實現其績效目標，提高其業務效率及降低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所有這些將反過來反映在本公司股價的表現上，因此向該等非僱員參與

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理想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透過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持有股權激勵使各方(即本公司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另一方)的相互利益一致，從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共同受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直由行政管理人一般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人可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而委任並授權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然而，根據第17章的條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澄清，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仍由行政管理人一般行政管理，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檢討及／或批准的事項，該等事項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相應考慮、檢討及批准，因此行政管理人在該等方面的酌情權將受限於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意見。尤其，儘管所有購股權授出將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但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授出而言，倘建議的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及／或並無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該授出將進一步須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而對於上述以外的事項(例如常規營運事宜)，董事會可將其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及授權轉授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該安排一方面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行政管理及運作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另一方面亦在其日常行政管理中留有足夠的靈活性。

滿足購股權股份的股份來源

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股份均須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滿足。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中，建議於行使購股權時，行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股份除可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外，亦可透過本公司轉讓或促致轉讓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或現有股份(非庫存股份)的方式滿足。將以現有股份撥付的任何購股權授出，連同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新股份及庫存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授出，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

如「(I)現有購股權計劃」一段的引言所述，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不時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其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就此而言，在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設有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屆滿後設有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股份授出購股權，對象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以激勵該等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將該慣例延續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並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已建立慣例，每年至少兩次(通常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年內向對本公司發展有特殊貢獻的特定管理人員額外授出購股權。

多年來，本公司向其僱員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已證明是吸引及挽留人才、鼓勵及激勵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以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工具。此可從近年高級管理層及中級管理層的低流失率得到證明(例如，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實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一旦加入本集團，即根據職級有資格獲得購股權，而該慣例已反映在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同中。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即僱員在晉升至若干職級時及根據年度績效評核將獲授購股權。

在此背景下，並考慮到本公司多年來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慣例，授出購股權是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的關鍵特徵。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為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而作出的必要修改除外）。尤其是，所有該等計劃下的所有關鍵運作安排（包括默認歸屬時間表、失效事件、行使安排等）在過去二十年中始終相同，即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後亦將大致保持不變。因此，人力資源團隊及僱員參與者均非常熟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然而，儘管授出購股權是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有效措施，但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管理層已考慮採納以現有股份撥付的獨立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平行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然而，鑒於本公司已制定上述向其僱員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亦鑒於本集團僱員均非常熟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該計劃在過去二十年中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加上設立及維持獨立的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教育僱員理解該新計劃可能產生的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的估計因素，管理層認為採用以現有股份撥付的平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具成本效益，並預期本公司將繼續以與過往相似的速度及數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就此而言，為盡量減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帶來的攤薄影響，董事會因此建議(i)將計劃授權上限降低至修訂日期（即通過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及(ii)將現有股份納入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滿足購股權股份的額外股份來源。

因此，將現有股份納入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滿足購股權股份的額外來源，將使本公司能夠一方面以股權掛鉤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另一方面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而將庫存股份納入為額外來源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允許。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考慮到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等因素）決定適當的股權掛鉤工具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以支持及促進該計劃的運作，並為此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行政管理人不時可向信託人提供指示及資金以收購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然而，本公司正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以私人信託公司的形式設立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任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條例及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在該信託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瞭解到，鑒於信託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持有的任何股份將以信託方式(i)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及(ii)僅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行使購股權時滿足購股權股份的目的而持有，因此就公司條例及細則而言，信託人如此持有的任何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無論是否已授出購股權，亦無論信託人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時是否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概無董事目前或將會擔任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在信託人中以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一名或多名董事可能擔任信託人的董事則除外。

信託人不得就任何由其以代名人身分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為滿足購股權而收購的股份、購股權失效後信託中剩餘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允許的其他期間)。然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較短的歸屬期，前提是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存在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一「9.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載者)，其中(i)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要求將無法運作或對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在某些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合規及行政

目的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9.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且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並於本通函附錄一「6.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概述。預期購股權持有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的市場價格上升，以利用購股權的利益，而這反過來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行政管理人另行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另行訂明外(惟就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行政管理人的決定須受薪酬委員會對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是否必要以及購股權在該情況下如何與本計劃目的一致意見約束)，一般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儘管如此，行政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保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確立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之前需達到表現目標的權力，並在行政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時行使該等權力。

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行政管理人可)訂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須視乎該等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全部或部分)方可行使。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人)應有

權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倘情況有變，在歸屬期內對訂明的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不得比原來的業績目標更為嚴格，並須經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人)認為公平合理。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例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基於與合資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表現目標，並須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而行政管理人可在業績期結束時，通過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表現目標已達到的程度及範圍。

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可能並非總是恰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僱員提供報酬或補償時。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仍可透過購股權價值與股份表現之間的聯繫以及歸屬時間元素，挽留購股權持有人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亦不切實際，因為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新的業績目標可能會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被考慮及/或施加。董事會認為，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購股權(如有)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購股權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須受退扣規限。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將予轉讓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予以退扣。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退扣」指本公司在本段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凌駕性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該購股權的全部或指定部分，或該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將予轉讓的任何

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任何尚未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或指定部分，或獲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任何該等尚未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退扣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且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中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表現安排、行使價釐定及退扣機制的建議條款，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以提供激勵鼓勵及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表現更佳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透過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而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以及允許合資格參與者享有及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達到的成果。

(III) 建議澄清於修訂日期或之後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亦澄清，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就於修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應賦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大量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仍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佔招股章程所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6.11%)因此，由於二零二一年股份分拆及其後影響，為調整二零二一年股份分拆的影響並維持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上述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佔比不變，每位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此後行使每份購股權時獲得10股股份(「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條件，因此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二零二一年股份分拆生效後）才生效；而計劃授權上限設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39,539,079股已發行股本的10%。換言之，二零二一年股份分拆的影響已納入現行計劃授權上限。考慮到上市時採用的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僅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非購股權數目），並注意到(i)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在所有相關時間（無論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時，還是在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時）所規定的所有相關門檻和上限，包括計劃授權上限及個人最高配額，均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非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參考，以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或現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每份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為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條款保持一致，並便於日後管理，董事會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採用了相同的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激勵單位，明確規定每位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每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獲得10股股份，而非如下文所討論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一份購股權對一份股份的基礎。

隨著時間推移，根據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斷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不再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載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標題下的段落，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亦已大幅減少，且集中在少數購股權持有人手中。

據悉，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獲行使每份購股權時獲得一股股份（「一份購股權換一股股份安排」）為常見慣例，使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始終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相對應。此外，本公司在維持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時遇到技術問題，包括(i)在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下，本公司須維持兩套數據，一套涉及購股權數目，另一套涉及股份數目，因而需要額外的人力及行政工作；(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部分披露規定涉及購股權數目，部分涉及股份數目，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一份購股權換一股股份安排不同（在該安排下，購股權數目與所涉及股份數目始終相等），在本公司目前採用的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下，購股權數目與所涉及股份數目並不相同，因此有時可能使投資者產生誤解；(iii)在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下，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是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十倍，因此如要求購股權持有人全部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須承擔更高的費用；而如允許購股權持有人部分行使購股權，則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將不再是整數。

因此，為使購股權數目與所涉及股份數目相符，此亦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慣例一致，並便於日後管理，本公司擬藉此機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澄清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後，就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將使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行使時認購1股股份。

然而，為免生疑問，就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即截至修訂日期仍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仍將使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於行使時認購10股股份，即使行使發生在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亦然。本公司決定不調整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安排，因為任何此類調整將構成對現有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的更改，並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還需付出額外行政工作，與現有購股權承授人就此類調整進行溝通或解答其相關疑問。雖然本公司在維持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方面仍須面對上述技術問題，但這些問題屬行政性質，且僅為有限的時間，因為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將隨著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或失效而減少，正如上文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一樣。

在修訂日期後及在以下期間，即(i)根據現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仍採用一份購股權換十股股份安排)與(ii)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新購股權(採用一份購股權換一股股份安排)並存期間，本公司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中作出適當說明，使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能夠瞭解每次相關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股份數目。

(IV)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認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V) 其他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或擬使用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用於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有關採納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作實，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生效。

計劃授權上限為39,539,079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生效的二零二一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佔當時(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上限不曾更新。

在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董事會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下調至修訂日期(即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3,491,418份授出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賦予該等持有人認購合共34,914,187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5%，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336,893股股份。

鑒於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完全利用，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修訂日期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合共不多於5%的新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8,303,517股。僅供說明用途，倘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獲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915,175股股份，即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

計劃授權上限之更新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買賣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能根據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包括可能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原計劃授權上限已大致使用，董事會認為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確認其貢獻的激勵，並鼓勵彼等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其透過自身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取得的成果。

4.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將引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該限額設定為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並可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ii) 在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據此，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主要以現金形式支付及結算，而預期僅會偶爾以股權薪酬形式提供以作為額外激勵，因此預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會佔計劃授權上限的相對較小比例)；
- (iv) 預期因服務提供者而節省的本集團成本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成功的貢獻性質及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
- (v)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需要保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能根據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包括可能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1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董事會函件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故本文所提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均指納入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之版本。該概要並非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其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一之概要相抵觸。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可並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或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具備必要經驗的優秀人才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該等人士，從而以符合本集團績效目標的方式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iii)透過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服務(包括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製造、分銷、銷售及營銷、尋源及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履行(進出庫)、技術、諮詢、行政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不時及未來的業務活動。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根據其各自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分類如下：

- (a) 分銷商：主要協助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海外或地區市場，包括透過既有銷售渠道、當地市場網絡及物流協調進行分銷。其服務通常包括產品分銷、庫存處理、訂單履行協調及當地市場准入支援；

- (b) 承辦商：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包括物流支援、倉儲營運、倉庫基礎設施及設備實施與維護服務、訂單履行服務、信息技術支援、系統開發及營運外包服務；
- (c) 供應商：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產品、包裝材料、訂單履行材料、設備、技術解決方案或其他貨品；
- (d) 代理：協助本集團進行業務發展、尋源、營銷、品牌合作、網紅／關鍵意見領袖招募、監管協調或當地市場代表服務；
- (e) 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的戰略、營運、技術、監管或特定市場建議，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f) 諮詢師：在業務流程優化、系統實施、營銷策略、數據分析、營運改善以及人工智能(AI)及數據驅動技術的使用、開發、調整及部署等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援，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
- (g) 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技術平台支援、網絡安全服務、數字營銷服務、支付解決方案支援及供應鏈優化服務的實體。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須由行政管理人釐定，行政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挑選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行政管理人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可能提供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擁有的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益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及

特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其與本集團的合作或僱傭年期；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b)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已帶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例如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增加、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及/或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ii)相關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相關實體中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並已落實成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相關實體參與者在其擔任職務或職位的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在該相關實體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行政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 就代理、分銷商、承辦商及供應商的一般情況而言：(a)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考慮因素包括可歸因於該服務提供者的採購或銷售額、與本集團該等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替代)；(b)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c)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d)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包括可歸因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

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實際或預期變動；(e)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及(f)服務提供者已向本集團引介或可能向本集團引介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及

- (ii) 就顧問、諮詢師及服務提供者的一般情況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c)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替代)；(d)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e)本集團聘用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間；及(f)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考量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節省、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新業務拓展或本集團業務效率的提升；

以及就每類服務提供者的特定情況而言：

- (a) 就分銷商而言：

- ◆ 分銷安排的期限及持續性；
- ◆ 為本集團開展的產品分銷活動的數量及頻率；
- ◆ 該等分銷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或主要產品相關；
- ◆ 該分銷商是否在維護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創造收益方面發揮持續作用；及
- ◆ 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難以透過臨時或短期安排予以替代；

- (b) 就承辦商而言：

- ◆ 與本集團合作的期限及頻率；
- ◆ 承辦商是否提供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服務；

- ◆ 承辦商的服務融入本集團營運流程的程度；及

- ◆ 承辦商的表現記錄及對營運效率的貢獻；

(c) 就供應商而言：

- ◆ 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存在持續的供應關係，而非一次性交易；

- ◆ 採購活動的規模及規律性；

- ◆ 所供應貨品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戰略重要性；

- ◆ 本集團為維持營運連續性而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及

- ◆ 供應商的貢獻是否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d) 就代理而言：

- ◆ 代理關係的持續性；

- ◆ 代表本集團承擔的授權範圍及責任；

- ◆ 代理的活動是否屬常態開展且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保持一致；

- ◆ 代理對本集團市場拓展、尋源能力或營運效益的貢獻程度；及

- ◆ 合作的期限及穩定性；

(e) 就顧問而言：

- ◆ 顧問服務是否為持續性提供，而非針對特定交易提供的一次性服務；

- ◆ 顧問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 ◆ 向管理層提供顧問意見的頻率及規律性；
- ◆ 該等顧問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持續決策流程的一部分；及
- ◆ 顧問的貢獻是否可與內部高級人員的貢獻相媲美；

(f) 就諮詢師而言：

- ◆ 諮詢服務的期限及持續性，包括諮詢師是否按多階段或持續性方式提供服務，而非一次性或針對特定交易提供服務；
- ◆ 諮詢師的服務(包括與人工智能相關的諮詢或實施服務)是否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系統或決策過程；
- ◆ 提供服務的頻率及規律性，包括對系統、模型或流程的持續優化、完善、維護或調整；
- ◆ 諮詢師所貢獻的專業知識、技術知識或行業經驗，是否屬本集團內部難以獲取、且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可擴展性或競爭力至關重要的資源；及
- ◆ 諮詢師的服務是否助力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成本效益、營運效益或收入增長；

(g)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 相關服務是否定期及持續提供；
- ◆ 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營運是否至關重要；
- ◆ 服務關係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 該等服務是否支撐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d)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屬於持續及經常性、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行政管理人將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限、類型及性質、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任何非合資格參與者均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居住的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行政管理人認為，因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剔除該名人士，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無資格獲提呈或獲授購股權。

3.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1 除根據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的任何更新及調整外，(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即計劃授權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及(i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除非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獨立批准。
- 3.2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標的股份，不視為已被動用，因此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予計入。
- 3.3.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於修訂日期或股東上次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標的股份(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條款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予計入。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3.4. 任何三年期內的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若有關更新是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而於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a)及(b)分項的要求不適用。

3.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上限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出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就此而言，為計算行使價，董事會議決建議作出有關授出的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3.6. 倘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4.1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但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

4.2.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而該要約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建議授出的相關建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並以達成該等條件為前提：

- (a)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就此而言，為計算行使價，董事會議決建議作出該項授出的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是次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已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各自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授予該人士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並以達成該等條件為前提:

- (a)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授出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及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5. 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5.1.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的時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司產生相關內幕消息或已就相關內幕消息作出決定後,在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告公佈前,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自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包括該30天期間及業績公告當日),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存疑,於業績公告刊發延遲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存疑,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且受託人不得在本節所述期間內進行任何股份收購行為。

- 5.2. 每份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行政管理人不時釐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該協議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各項條款。
- 5.3. 就每項行政管理人決定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政管理人可釐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購股權協議內)，並可對任何該等要約及／或該購股權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及／或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不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默認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全部或指定部分的行使權利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例如時間流逝或事件發生，包括達成業績目標)(如有)，惟須遵守以下規定：(A)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不得施加任何條件，阻止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及隨後各個週年日，購買該購股權初始所涉至少20%的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持有人資格狀態終止或未能達成業績目標的情況除外，於該等情況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不會實現歸屬)，確保於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假設該期間內並無發生資格狀態終止)，整份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全部歸屬；及(B)對於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持有人，行政管理人行使酌情權前，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是否必要、設立的原因，以及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情況下如何契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
- 5.4.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指明，否則接納要約的默認期限為以下三者的較晚日期起計30個曆日：(i)授出日期；(ii)購股權協議首次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供接納之日；及(iii)要約的任何條件(如

有)獲達成之日。惟任何該等要約不得於計劃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十個週年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繼續開放接納。

- 5.5.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指明，否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無需支付任何購股權價格。任何應付的購股權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惟倘購股權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未獲得有關批准，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購股權持有人退還其已向本公司繳納的任何購股權價格)，且該等購股權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亦不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6.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行政管理人所釐定並載於購股權協議中的價格，且須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如有)，並可根據本文第13段的規定作出調整。

7. 表現目標

- 7.1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指明(惟倘任何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行政管理人的決定須經薪酬委員會就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是否必要及為何必要，以及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與計劃目的相符提供意見)，否則一般而言，股權持有人在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就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行政管理人可)訂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須視乎該等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倘情況出現變動，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人)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歸屬期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的虧損程度須低於原有表現目標，且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行政管理人)認為公平合理。

- 7.2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合資格與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而行政管理人可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比較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以釐定是否達到表現目標及達標程度。

8. 購股權的行使

- 8.1 購股權期限應由行政管理人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指明，其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8.2 於購股權期限內，購股權之已歸屬部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通知須採用行政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格式，惟無論如何須載明：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意向；行使日期；擬購買的購股權股份完整數目(該數目將不少於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所涉餘下股份少於一個買賣單位，則為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所涉餘下股份)；以及行使價的金額及付款方式。行使通知必須由行使購股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為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簽署。倘購股權由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通知必須附有令行政管理人信納該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購股權的證明。
- 8.3 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行政管理人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透過發行新股份、轉讓庫存股份、轉讓現有股份(非庫存股份)或上述任何方式的組合來滿足。在收到妥善的行使通知及就該行使通知擬購買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悉數支付適用的行使價後，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其指定代表)將促使向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轉讓現有股份(非庫存股份)，合計數目足以滿足就所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購股權股份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且當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選擇以其本人名義持有購股權股份時，則將有權行使購股權的

人士的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並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且僅在適用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安排將該等股票交付予該人士。

8.4 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股權持有人的合資格身份終止事件發生後，授予該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該合資格身份終止事件發生後即時不可行使；而就授予該股權持有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言：
 - (i) 若合資格身份終止並非因故終止所致(例如因身故或殘疾)，則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寬限期為三十(30)日，惟因故終止而導致合資格身份終止者除外；
 - (ii) 若合資格身份終止是因故終止所致，則不存在寬限期，且授予該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並即時不可行使。
- (b) 藉此，倘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導致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但下列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如屬協議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i)如屬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生效後(或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但該其他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效期限)後14日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範圍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的要約人及/或受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聯合或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該等股東)作出一項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論藉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股份之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且(i)如屬協議安排，倘該安排於購股權失效前正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倘該要約於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除非董事(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其後(但於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有關時間前)及無論如何在(i)如屬協議安排，為獲得該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資格而登記股份過戶的最後時間；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時間之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在該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 (d) 倘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該通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或之後儘快向股權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各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自該日期起至不遲於上述建議大會前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不論全部或部分)，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認許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但先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購入的購股權股份，以便股權持有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盡可能相同的地位；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全體股權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而隨後除非董事(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各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在情況允許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8.5. 倘發生第8.4(b)至(e)段所述任何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應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購股權的行使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或第8.3(b)至(e)段所載條文如何規定。

9. 購股權的歸屬

9.1.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i)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25%將在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已授出購股權的6.25%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之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歸屬，故所有具有相同歸屬開始日期的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惟(其中包括)(x)股權持有人在每個該等歸屬日期之前並無遭受資格終止，及(y)在股權持有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由行政管理人釐定)，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

- 9.2.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任何情況，按下列人士釐定的較短歸屬期處理：(i)若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ii)若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由行政管理人絕對酌情權釐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10. 購股權失效

- 10.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 (b) 第8.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另行釐定)；
 - (c) 董事會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根據第8.4段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行政管理人指定的任何購股權附帶條件；
- (e) 股權持有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或購股權協議所載任何條文的日期；
- (f) 董事會或其代表(包括行政管理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決議行使退扣權利之日；或
- (g) 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10.2. 為免生疑問，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名成員轉移到本集團另一名成員或借調至關聯實體，以及將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移到另一家關聯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股權持有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關聯實體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得視為終止股權持有人的僱傭關係。

11.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倘購股權以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達成，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在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參與就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倘購股權以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則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轉讓的任何有關現有股份，將連同所有投票權，或參與就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一併轉讓予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惟該等權利的記錄日期須為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後，(i)就於修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相關股權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ii)為免生疑問，就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且於修訂日期仍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而言，即使於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每份購股權仍將根據其各自的授予條款賦予相關股權持有人認購10股股份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從庫存中轉讓的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得以生效，而於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各自的授予條款予以行使。

13. 股本變動

在資本化發行、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股價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情況下(據此允許對根據上市發行人某項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之行使或購買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仍可行使，可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

13.1.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或

13.2. 行使價；及/或

13.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按每股股份基準釐定的其他權利及事宜

以董事會成員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

惟：

- (a) 不得就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在交易中的證券發行作出該等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須令各股權持有人獲提供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以便與其在緊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該變動事件前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c) 倘會導致股份行使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 (d) 就補充指引而言，任何該等調整須屬公平合理，並須滿足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成員確認符合上述(b)及(c)分段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發生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該事件前應付總行使價之基準作出。

就本段而言，「補充指引」指聯交所公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14.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為不時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額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除下文所述情況外，不得轉讓或移轉，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購股權僅可由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行使。

1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更改

16.1. 董事會可不時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更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於上市規則第17章中並無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限；惟：

- (a)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以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與「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股權持有人」的定義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股權持有人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
- (b) 董事會或行政管理人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
- (c)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股權持有人根據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股權持有人(按該

等股權持有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的每股相關股份一票的基準計算))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該等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且猶如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此；亦不得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此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未屆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作為新股份發行及可從庫存股份轉讓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及(ii)根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作為新股份發行及已從庫存股份轉讓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 16.2.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購股權協議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16.3. 經修訂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退扣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倘該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的該等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適用)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利。任何購股權以及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將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予以收回及／或扣起。

18.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並轉授權力及授權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稱為「行政管理人」)管理及解釋。

行政管理人可以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以支持及促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運作，並為此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可向受託人提供指示及資金，以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用作滿足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為滿足購股權而購買的股份、購股權失效後信託中剩餘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等指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細則。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有關修訂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
- (b) 批准、確認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納入建議修訂後)，其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及上文第(b)分段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納入上文第(a)分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後)之實施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據此可向該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惟有關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中有關修訂及／或更改及／或追認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配發及不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股份(因行使據此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者)，及／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庫存股份或現有股份(因行使據此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要轉讓者)；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不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構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可能要求或施加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惟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購股權，上限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需進行者)，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及採納可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更新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行動，以實行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需進行者)，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瓊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